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职成〔2018〕25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18年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加强对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动态管理，依据《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期调整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现就开展2018年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绩效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事宜由河北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

二、评价对象

各院校承担的全部任务（项目）。

三、评价依据

依托河北省行动计划管理平台数据、院校绩效总报告及各项项目点绩效报告等，对任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实施

（一）实施方式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院校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网上评价，在此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抽查项目点，进行现场评价。

凡未按要求填报河北省行动计划管理平台的项目院校或项目点，一律视为不接受绩效评价。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应任务或项目点。

（二）材料准备

1. 绩效报告

按照各任务项目点《实施方案》要求，填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年）绩效报告编制指南》

《指南》中附件1-3要求的内容，并填写《项目点绩效评价表》。

《指南》中附件4-6要求的内容，并填写《项目点绩效评价表》。

《指南》中附件7-8要求的内容，并填写《项目点绩效评价表》。

《指南》中附件9-10要求的内容，并填写《项目点绩效评价表》。

《指南》中附件11-12要求的内容，并填写《项目点绩效评价表》。

项目点实施方案,撰写院校2018年度绩效总报告和每个项目点的绩效报告。绩效报告要有数据分析、定性描述,凝练本年度建设成果,查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措施。

其中,院校2018年度绩效总报告内容应包括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增强院校办学活力、加强技术技能和素质、完善质量保障机制等重点工作或项目成效,重点突出。

2. 质量要求

典型案例字数3000字左右,要求图文并茂,图文并茂文字、照片、插图、饼状图、曲线图、表格、流程图等不同呈现形式。

国家优质校项目建设单位每个院校不少于10个典型案例,省优质校以申报单位每个院校不少于5个典型案例,其他院校每个院校不少于2个典型案例。

2.1 工作安排

10月25日前,申报单位(项目点)院校向省教育厅报送院校年度绩效总报告和典型案例支撑性报告、典型案例。

11月5日前,专家绩效评价小组审核,评价各院校提交的材料。

11月16日前,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按一定比例抽查院校。省教育厅编写《2018年度河北省职业院校项目建设典型案例绩效评价报告》。

形成评价意见并上报省教育厅。

11月25日前，省教育厅公布绩效评价结果。

五、相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三）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四）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五）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六）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七）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的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史 帆 0311-66005705

沈云霞 0311-89632733 13931878950

寄送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 626 号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所，邮编：050091

收件人：谢 园 0311-85231381 13001808129



